

近期,本报报道了数起因为家庭矛盾、感情纠纷,夫妻双方争斗过程中一方点燃自家住房,引发邻里受损的火灾事故。大火殃及邻居房屋且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涉及民事部分应如何申请赔偿,肇事者又该承担哪些法律责任?对此,本报特邀两位嘉宾就上述法律问题进行详解。

烧自家房殃及邻居 难逃刑责

案例 1. 夫妻生隙 丈夫烧自家房屋获缓刑

近日,临潭县法院对酒后放火烧毁自己房屋的侯晓判处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4 年。2013 年 9 月 22 日 19 时许,侯晓从本村安某家中喝酒后回家,打电话叫来邻居侯某到自己家中继续喝酒。至 23 日凌晨 1 时许,二人喝完一斤多白酒后,侯晓与妻子张某因琐事发生争吵并殴打了张某。随后侯晓在家中多处纵火,致使家中 10 间房屋及屋内家具、生活用品等全部烧毁,造成经济损失 81700 元。

案例 2. 放火烧家 祸及邻里男子获刑 4 年

4 月 15 日,兰州中院终审宣判,故意放火烧家的马某被判处有期徒刑 4 年。2013 年 6 月 8 日 18 时许,家住兰州市城关区甘家巷 10 号居民楼的马某在酒后与妻子发生口角,遂赌气将 10 余件衣服堆放在家中客厅过道处点燃。火灾发生时,两夫妻并未立即展开扑救,而是走出房门,静等房子被烧。邻居发现火情后报警,大火被赶来的消防官兵扑灭。这次火灾给马某家及楼上楼下邻居造成了重大损失。城关区法院审理后,一审以放火罪判处马某有期徒刑 4 年。马某不服向兰州中院提出上诉。兰州中院在审理后,做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裁定。

案例 3. 两口子不和 丈夫点燃房子泄愤

2012 年初,天津市民张某与妻子因感情不和和经常吵架。某日凌晨,张某酒后再次与妻子发生争吵,邻居闻声过去劝架,后夫妻二人至派出所调解。但是酒醉的张某在派出所与其妻子再次发生争吵,一气之下扬言“要把家点了”。独自回家的张某将家中物品点燃,后心生悔意到派出所投案自首,民警立即出警将火扑灭,虽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但是浓烟仍给多名邻居带来恐慌。后张某因犯放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5 年。



主持人: 本报记者 李 升
嘉 宾: 甘肃策横律师事务所律师 贾立军
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邵华
主持人:夫妻吵架点燃自家房屋,未造成严重后果是否追究肇事者法律责任?
贾立军:我国《刑法》规定,放火罪是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具体罪名之一,是指故意放火焚烧公私财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放火罪是一种故意犯罪,其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即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夫妻因为吵架等原因点燃自家房屋的,尽管

未造成严重后果,但因为是主观故意纵火,同样适用《刑法》的相关规定,应予以惩处。

无视法律、无视他人生命财产安全,以点火烧房相威胁,不仅损失了自家财产、破坏了亲情友情,更危害到了公共安全,必然受到法律的惩处。

邵华:根据我国刑法的相关规定,放火罪的处罚和量刑主要规定如下:故意放火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意放火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放火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同时对于故意放火者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主持人:如果被邻居火灾殃及,民事部分应如何申请赔偿,参加家庭财产保险的家庭如何申请赔偿?

贾立军:公民财产所有权依法受法律保护,过错侵害他人财产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如果他人点燃房屋的行为导致了自己的身体受到伤害或房屋和财产的受损,可以向放火者主张民事赔偿。

另外,根据保险法相关规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获悉火灾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公司,从而避免因勘验定损不及时而引起不必要的争议,如对财产损失数量和程度的确定、损失金额的核定等。保险公司在接到火灾报案后,将会根据案情的需要尽快委托专业的保险评估公司到场查勘和收集索赔资料,并评估损失情况,按保险流程进行赔偿。同时消防部门也将封闭现场并对起火原因和事故责任进行调查,出具事故责任认定书。

邵华:赔与不赔,与受损的邻居是否参加家庭财产保险没有直接关系。假如受损邻居投保了家庭财产保险,根据保险合同,也可以向保险公司索赔。但保险赔偿金和放火者或责任人赔给他的赔偿金总和不能超过其实际损失。

主持人:失火罪与放火罪有何区别,失火罪应该如何处罚?

贾立军:失火罪与放火罪在客观上都表现为与火灾有关的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都侵害了社会公共安全。两种犯罪性质的根本区别所在是主观罪过形式不同:放火罪由故意构成,失火罪则是出于过失。除此之外,在客观方面,失火罪必须造成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严重后果,才能构成。放火罪并不以发生上述严重后果作为法定要件,只要实施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放火行为,放火罪即能成立。另外,放火罪有既遂、未遂之分。失火罪是过失犯罪,以发生严重后果作为法定要件,不存在犯罪未遂问题。还有,二者主体要件的刑事责任年龄也不同,放火罪年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即可构成;失火罪年满 16 周岁的人才负刑事责任。

邵华:过失引起火灾,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就应予立案追诉:(一)导致死亡 1 人以上,

或者重伤 3 人以上的;(二)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的;(三)造成 10 户以上家庭的房屋以及其他基本生活资料烧毁的;(四)造成森林火灾,过火有林地面积 2 公顷以上,或者过火疏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地、苗圃地面积 4 公顷以上的;(五)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依据我国刑法,犯失火罪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司法实践中,在失火行为造成了严重后果,构成失火犯罪的情况下,一般在法定的基本量刑档次内给行为人裁量刑罚。也就是说,失火行为造成了致人重伤、死亡或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严重后果,一般在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这一量刑档次内裁量刑罚。但是,在失火行为造成了严重后果的前提下,综合考察分析犯罪行为入主客观方面的情况,如果情节较轻的,在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这一量刑幅度内裁量刑罚。这是特殊的量刑幅度,适用于“情节较轻的”这种情况,如果综合考察分析犯罪的主客观方面的情节,不属于情节较轻的,则只能在基本的量刑幅度内裁量刑罚。至于何为情节较轻,不能只看一个方面的情况,而应该综合分析主客观诸方面的情况,然后进行整体认定。这些情况主要包括:(一)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年龄和刑事责任能力,如是否属于已满 16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是否属于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等;(二)行为人的主观恶性程度,如行为人的一贯表现,犯罪后的态度等;(三)犯罪客观方面的情况,如犯罪造成的具体损害情况,犯罪的时间、地点,犯罪侵犯的对象等。

主持人:租住房屋发生火灾造成第三方受损的,房主是否要承担法律责任?

贾立军:出租者是否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主要是看其有没有过错。作为出租者负有房屋的安全保障义务,即虽然房屋已交由承租人实际占有和使用,仍有义务对出租房屋实施必要的安全管理。如果房主因未对自己出租的房屋尽到相应的安全管理义务,依法应承担相应的补充民事责任。

邵华:目前,有房产出租的市民很多,而其中有相当多的房东在出租后,只收取租金,对房产管理不尽责。这些出租的房屋有可能因为设计原因、承租人的改造或房屋本身的老化等原因,在使用中出现安全隐患。一旦像上述案件一样发生安全事故,根据法律的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出租者一定要证明自己已尽到对房屋安全足够的管理义务,否则就要在疏于管理的责任范围内对损害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同时,根据我国法律相关的规定,承租者和出租者双方对火灾的发生均存在一定过错的,应对火灾事故造成的损失分别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双方承担损失的比例,由法院根据各方的过错程度,分清主次责任,予以确定。

甘肃苏宁“家电以旧换新促销惠民”活动火爆 累计三天已接待近千笔顾客 环保 惠民 解忧一举三得

近年来发展循环经济成为我国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是落实党的的十八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战略部署的重大举措,是加快转型经济发展方式,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政策结束后,有大量旧家电人在二手市场流转,不利于节能降耗和绿色消费;大批消费者咨询何时还能享受此种惠民政策,对废旧电子产品如何处理尤为关注。

记者采访甘肃苏宁负责人时说:“为了响应国家发展循环经济的号召,甘肃苏宁与兰州泓翼废旧电子拆解加工中心积极合作,对消费者的“以旧换新”需求进行认真的调研,并征求相关部门与行业同仁的中肯意见,经过一年的积极准备,与本月 24 日推出甘肃苏宁“家电以旧换新 促销惠民活动”,活动得到了省市商务、

环保部门和知名家电厂商的鼎力支持,以及广大消费者的广泛认可。”

“家电以旧换新”惠民解忧两不误

记者走访甘肃苏宁金运店,在 2 楼采访了正在购买彩电的王先生。王先生告诉记者:“我家有一台将近 20 年的老电视,前几年国家推出以旧换新政策时,家里的电视还可以使用,不巧的是 2 月份电视坏了,正好苏宁又推出了“家电以旧换新”,不但可以新电视降价,而且还回收旧电视享受以旧换新补贴,给我省了不少事。”正在 4 楼购买冰箱的李大妈告诉记者:“家里有一台老冰箱,噪音非常大,而且特别费电,每月电费支出较大,正好苏宁在搞以旧换新,可以很便宜的买个制冷好,又不费电的冰箱,加上以旧换新补贴、旧机回收款还有五一

活动,真是特别特别实惠。”

“从 24 日我们推出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开始,消费者询问相关信息特别多,这两天我们检测的数据来看,平均每天将近 100 笔的以旧换新交易,很能说明,消费者对于甘肃苏宁开展此次以旧换新的活动特别认同。”记者采访苏宁金运店店长时说到。

“家电以旧换新”为环保争相点“赞”

据了解,甘肃苏宁此次推出“家电以旧换新促销惠民”活动,补贴标准参照国家以旧换新补贴标准:按新家电销售价格的 10%给予补贴,补贴金额 300—400 元不等,补贴范围包括彩电、冰箱、洗衣机、空调、厨卫五大品类。同时旧家电回收后,还可以享受 30—295 元不等的旧机拆解款。

废旧家电因其能耗高,体积大,较沉重,对老百姓生活带来很多不便,如何处置废旧家电一直是消费者关注的焦点。此次苏宁家电以旧换新惠民促销活动,将所有收集的废旧电器交兰州泓翼废旧电子拆解加工中心集中统一拆解处理。拆解完成后,通过检测可以二次利用零配件(如:铜、镍、铅)将由正规渠道进入有资质加工企业,才能进入流通环节,发展循环经济;而不可重复利用部分(如:砷、硫)、废物,将运输至有资质废料处理企业,集中处理隔离深埋,不会给社会环境带来任何危害。

此次“家电以旧换新促销惠民”活动,在苏宁销售新机时即可享受补贴,不仅如此,在回收旧机的同时还有补贴,即可以较低的价格买到新电器,又可以很方便的处理掉旧电器,这样的一举三得的活动,惠民更解忧!